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28日(三)15:30-17: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醫學系凌憬峯主任

記錄：褚衍俐

出席人員：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部楊盈盈主任、侯俞如小姐、陸美惠小姐、臺中榮民總醫院教學部黃金隆主任(林捷忠主任代)、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教學科周康茹主任、亞東紀念醫院陳芸副院長、簡維宏醫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王緯書主任、內科學科黃怡翔主任、外科學科張世慶主任、婦產學科陳怡仁主任(何積弘代)、小兒學科楊令瑀主任(張瑞文代)、家庭醫學科陳曾基主任、眼科學科林佩玉主任、神經學科王培寧主任、精神學科白雅美主任、耳鼻喉學科戴世光主任(假)、骨科學科王世典主任、復健醫學科高崇蘭主任、麻醉學科曹正明主任、病理學科李芬瑤主任(假)、高齡醫學科陳亮恭主任(假)、學生代表陳祺侑、葉亭君助教、周家琳助教、林憶柔助教

壹、報告事項：

報告一、各教學醫院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檢討報告(如檔案)。

報告二、依教育部110年6月22日公告之「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仍以實體臨床課程100%達國考要求，故已於7月20日行文教育部本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使用之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為目前實習之替代方案。

報告三、疫苗施打情況報告：六年級(110級)學生共有134位，共有131位已施打疫苗；五年級(111級)學生共148位，已全數施打；四年級升五年級(112級)學生共計137人，已於110年7月2日行文臺北榮民總醫院，預計於進院前施打疫苗。

未施打學生的回覆：

六年級(110級)：1位不進入臨床，考量後不施打；1位為七年制學生於5/31離院，6月初施打已不在院；1位告知5月底排隊太後面沒排到，之後未有空再安排。

報告四、因應疫情，考選部變更國家考試時程：二階國考由6/26-6/27改為7/22-7/23、一階國考由7/24-7/26改為8/13-8/15。

因應一階國考延後：實習週數(84週)不變、不delay實習結束時間之考量下，將原六年級休假日減少2週、原春節放假一週之規劃取消，如此能讓112級同學於2023/5/26結束實習。

報告五、依110年5月15日全國公私立醫學院校長會議決議：為避免人員流動，暫停與他院之交換實習(不論是雙向交換或單向實習)，針對是否開放交換實習全國醫學系工作小組將於7/29召開會議討論，有進一步消息會立即通知各院。

報告六、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與兼任醫事臨床教師聘任

一、專任教師聘任

1. 專任教師必須有申請並獲得執行外部研究計畫(提供相關計畫資源之能力)，以及負責行政業務、擔任計畫小組成員或重要課程負責人，並需長期經營進一步成為教師之招牌亮點。
2. 為確保醫學系學生實習時獲得完整訓練，主要長期實習教學醫院之必修五大科(內科、外科、小兒、婦產、急診)原則皆需有專任教師。
3. 各教學醫院如有專任教師新聘需求及適合人選，得先行提出需求另案討論之。

二、兼任醫事臨床教師聘任

1. 兼任醫事臨床教師等同專任年資，其責任與義務需等同專任教師，本類型教師仍需符合專任教師之條件始得聘任。
2. 推薦方式:由醫學院系提出教學研究需求，醫院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再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3. 兼任醫事臨床教師員額-依據本校辦理兼任醫事臨床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項:教學醫院醫事教師之推薦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10%。各教學醫院推薦人數依前一學年度本校學生在各該醫院實習人數比例計算，其中每一教學醫院至少 1 人。

貳、討論事項：

討論一、三家榮民總醫院的「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否需要一致，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TMAC 條文 1.3.3 之訪視報告中第 2 點陳述，三家榮民總醫院轄下的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不一致，故檢視各院之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否需依委員意見修改為一致。

決議：尊重各院之設置及規劃，目前維持不變，會後將各院的設置要點提供予各教學醫院參考，院方自行衡量是否編修。

討論二、80 項核心能力護照之各項技能評核標準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點選技能傳送教師評核後，教師評核之技能等第與公告不符，若要重新填寫需通知系統承辦人由後台協助刪除，學生再重新進行一次，造成學生困擾。
2. 因應學生之反應，建議是否將該項需達成之等第設計於該項目題目後方，供教師參考也能提醒教師該項需達成之等第。(以下擷取教師畫面，紅字為建議提醒評核等第)

項目	
1. 測量血壓【全】	通過等第：V
2. 測量體溫【全】	通過等第：V

決議：以不影響各院系統程式設計之情況下，建議各院在設計護照時將通過等第加註在題目後方，會後若有系統設定及執行細部問題可再進行相關探討。

委員提問：是否能將通過等第統一，如此較不易造成教師評核困擾。

回覆：80 項核心能力是由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非為本會能決議之事項，會將該意見提至全國醫學系工作小組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點 10 分)